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字第 11001300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

相關法條：勞工請假規則 第 2 條（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）

要 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勞工如無法於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規定期間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雇主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

主 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得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部 104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，勞工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。

二、由於國際疫情仍嚴峻，為使勞工能有較彈性之婚假規劃，勞工如無法於本部 104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規定期間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雇主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。

三、前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 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